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31號

聲 請 人 匯眾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明學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建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(二)本票原本1紙。

(三)請陳報現實提示日(不得以通訊方式提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